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湖北省档案馆



補建字第29366號訓令
仰遵並辦理由

送達機關

本廳科員王雪耕

別類

附件

擬稿

稿

核

張揚邦

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七月十四日

時封發

七月十七日

時蓋印

月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判行

七月十六日

時核簽

月日

時文辦

檔案

字第

29366

號

字第

號

真

22351

訓令
三十年七月
日
於閩北建設廳

(事由) 准審計處函以該員出差宜昌三斗坪旅費應別除四十二元

等由令仰遵此辦理

一查該員前往宜昌三斗坪一帶調查土法造纸工業報支

旅費二百另九元當經本廳轉審在案茲准審計處

計後書字第一二四元端呈以本廳三十年八月分旅費類會

計報告內單據第86號支科員王季耕出差旅費列膳

宿什費二十天共一〇五〇元核與出差旅費規列表列規

定妻任日支膳宿什費三元之數計超支四十二元應予別

除清查照辦理等由

二合符令仰該員遵照候別除膳什費四十二元照數繳

廳轉解為要○三

右令

科員王季耕

廳長朱○○